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
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，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张思坚 翟振明 方国兵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